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06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林江美芬 職稱：心理健康科股長
電話：06-2679751#170 e-mail：a00081@tncghb.gov.tw

填表說明

-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心理諮詢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辦機關（單位）	心理健康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07-108 年度心理諮詢服務辦理成果之需求統計：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需求概況	107 年	108 年 (截至 5/31)	
	新增服務據點	新增 6 個據點(中西區、仁德區、柳營區、將軍區、安定區、官田區)，目前共 32	新增 8 個據點(東區 2、北區 2、後壁區、大內區、楠西區、左	

	個服務據點。	鎮區、龍崎嶼、西港區) 目前，共40個服務據點。
心理諮詢服務	441人／512人次。	349人／380人次。
男女性比例	1:1.82	1:2.83
個案來源依序	自行預約41.4%、公衛轉介33.9%、其他24.7%。	公衛轉介46%、自行預約35%、網路申請4.4%
求助年齡依序為	25-34歲(25%)、35-44歲(19%)、45-54歲(20%)	25-34歲(27.6%)、35-44歲(23.6%)、45-54歲(14.4%)
求助原因依序	夫妻、家人間感情(55%)、人際與職場工作壓力問題29%	夫妻、家人間感情(45.7%)、人際與職場工作壓力問題26%

	網路 線上 預約	0 人次	53 人 次。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申請諮商的男女性別人 次比例，107 年度為 1:1.82，108 年度為 1:2.83。</p> <p>二、申請諮商的主要原因 中，前三項求助原因與性 別有關之統計分析：</p> <p>(一)來自夫妻、家人間感 情因素問題，107 年 有 55%、108 年有 45.7%。</p> <p>(二)在男女感情因素中， 107 年有 7.6%、108 年有 6.5%；</p> <p>(三)親子教養問題裡，107 年有 12%、108 年有 13%</p> <p>(四)在人際與職場工作壓 力問題，107 年有 24%、108 年有 26%</p> <p>(五)家暴問題在 107 年 0.7% 人次、108 年 0.3%。</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 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 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 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 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 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一、未來心理諮詢服務紀錄單 (初次)填寫資料的背景項 目增加：性別-其他(自我描 述或生理性別、心理性別)。</p> <p>二、未來心理諮詢服務紀錄單 (初次)，需請心理師增加評 估性求助原因是否有別認 同議題，而統計表單項目裡 也需增加此項目。</p> <p>三、增加心理師專業服務領域 介紹，以及建置性別友善心 理師名單，在心理師專業服 務領域說明中增加多元性 別諮商、性別認同諮商、同 性感情諮商、同性婚姻諮</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 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 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 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 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 法。</p>

	<p>商、性霸凌。</p> <p>四、針對心理諮詢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男性求助原因與女性求助原因的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的諮商需求和生活困境，進而訂立出不同族群的服務策略、未來宣導活動面向、篩選出潛在自殺風險的族群。</p> <p>五、男性申請諮商的比例較女性低，將進一步統計和分析男性來求助諮詢之原因，以發展預防策略。</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新增多元性別文化族群與性別友善之諮商或諮詢項目服務。</p> <p>二、建立臺南市多元文化性別族群與性別友善之心理師人力資料庫。</p> <p>三、統計與分析多元文化族群與性別議題諮詢之服務項目和人口變項，提出臺南市在地文化之多元性別文化族群與性別友善諮詢或諮商服務策略。</p> <p>四、統計分析各性別諮詢需求原因。</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一、本局所提供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資源，提供多元文化族群與性別友善心理諮詢服務，不因性傾向不同而排除特定對象之服務，本局的心理諮詢資源服務均共享。</p> <p>二、聘用多元文化性別族群之心理師。</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V</p>	<p>受益對象有提供服務之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心理師，也有接受服務之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定性別、性傾向</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或性別認同的民眾。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一般社會大眾既存的性別偏見為想到心理師大多為女性，本服務現拓展男性心理師人力。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服務與公共建設無相關。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申請諮詢提供服務需求均等機會，並未排除任何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透過統計和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者的需求，以提供之相對應服務，並配置性別有善心理師、邀請多元性別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提供多元文化和性別友善心理諮詢或諮商服務說明和此領域心理師介紹等海報或 DM，以增加有此需求者，主動前來申請心理諮詢的動機。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非本科業務範圍能提供之服務。但本局有設立友善廁所，若申請諮詢者諮詢地點在衛生局，且有使用友善廁所需求者，心理諮詢協辦人員能提供友善廁所位置指引服務。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	提供多元性別文化族群與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

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性別友善者諮詢機會。	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服務申請機會均等，每人1年有2次諮詢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超過本服務內容範圍，不屬本服務內容權限。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為開發多元性別文化族群使用本服務機會，故增加發放本服務之文宣廣告DM、海報至各機構單位。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10-1至10-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10-1至10-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6.4-108.6.5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黃雅羚 ● 職稱：元品心理諮商所所長兼諮商心理師(諮心字第 000064)、教育部核定講師(講字第 073989 號) ● 服務單位：元品心理諮商所 ● 專長領域：婚姻諮商、家族治療、創傷治療、沙遊治療、性侵害相關訓練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計畫內容涉及 3-3「人口、婚姻、家庭領域」，建議勾選該項目。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雅羚			

*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三部分－拾、評估結果」。

【第三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相關統計資料、計畫書及涵納其他初評結果皆符合，且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皆相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已依委員建議勾選計畫內容涉及 3-3「人口、婚姻、家庭領域」此項目。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